

# 购 销 合 同

需方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668

供方 (乙方): 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鉴于甲方拥有 H4 电检设备, 乙方对甲方设备及技术的了解, 现为甲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以便满足现有生产需求。双方经过充分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照履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签订时间: 2022-8-18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设备改造		套	1	14000	14000	
					总价	14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万肆仟圆整 (¥14000.00 元) 含 13% 税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详见技术说明 (附件一),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三、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服务费到供方帐户之日起 7 天内到甲方现场开始进行安装、升级、调试设备, 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并开通。不含法定节假日。(预计出发时间为 8 月 27 日, 错过此时间双方另外协商)

四、交货地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内。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供方 (已包含在总价内)。

六、付款方式: 服务前一次性付清。

七、保修条款: 保修一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 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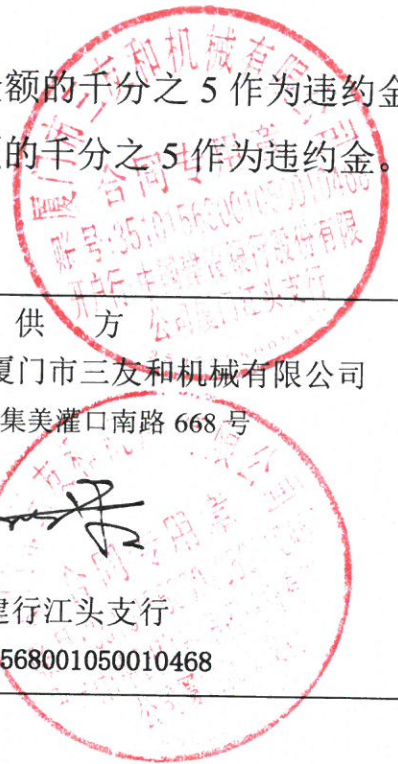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无法解决的, 可以向提出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传真件有效。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如因供方原因造成软件的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付总金额的千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 2、如因需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付总金额的千分之 5 作为违约金。
- 3、扫描件有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福建厦门集美灌口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厦门建行江头支行
帐 号：	帐 号： 35101568001050010468



附件一

技术说明

一、电检改造说明：

1、软件针对新增加二维码识别进行软件追加修改。

2、PLC 软件型号匹配修改

针对：滑轨检测机、电检机及靠背检测机

3、存储数据库修改

4、在现有设备配置的基础上，针对产品适用型号进行扩容至 16 种产品。

二、软件修改后进行远程处理。

三、PLC 及数据库现场修改处理，需方安排好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学习、培训。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单位名称（章）：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厦门建行江头支行 帐 号：35101568001050010468